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2月13日以董事会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守军先生主持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日09:15-09:25，0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3日0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公司总股本464,754,706股，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的股份数后，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54,067,347股。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，代表股份215,140,5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3808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，代表股份184,149,36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5555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，代表股份30,991,16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8252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并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

议案》

关联股东李守军、李睿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的股份为 167,479,279 股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7,216,2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663%；反对 366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92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3,490,1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08%；反对 366,5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16%；弃权 78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6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瑞普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日